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 零 零 六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人民幣5,202,934,000元，較去年增長約19.3%。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02,767,000元，較去年增長約6.2%。
- 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22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經營業績

下文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是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202,934	4,361,718
其他收入	3	75,214	76,002
燃料成本		(3,075,001)	(2,652,216)
折舊		(376,206)	(320,488)
員工成本		(354,908)	(315,112)
維修及保養		(265,868)	(184,436)
消耗品		(67,863)	(63,357)
其他收益	4	87,370	68,359
其他經營成本		(388,083)	(231,388)
經營利潤	5	837,589	739,082
財務費用	6	(133,489)	(117,90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2,053	122,480
除稅前利潤		806,153	743,657
稅項	7	(104,478)	(82,448)
年度利潤		<u>701,675</u>	<u>661,209</u>
歸屬：			
本公司股東		702,767	661,904
少數股東權益		(1,092)	(695)
		<u>701,675</u>	<u>661,209</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計算)			
— 基本	8	<u>0.22</u>	<u>0.21</u>
— 攤薄	8	<u>0.22</u>	<u>0.21</u>
股息	9	<u>288,408</u>	<u>247,66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6,774	5,343,209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3,374,073	1,845,647
預付土地租金		18,518	18,904
商譽		166,939	166,939
聯營公司權益		850,675	835,860
收購聯營公司預付款	10	1,665,133	—
其他長期預付款		28,9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893
		<u>14,311,092</u>	<u>8,223,4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142	265,871
應收賬款	11	860,804	803,77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251	143,234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638	8,3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441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98,751	75,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928	2,187,943
		<u>2,818,955</u>	<u>3,485,097</u>
資產總值		<u><u>17,130,047</u></u>	<u><u>11,708,549</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98,104	3,323,100
儲備		5,281,111	3,485,289
		<u>9,079,215</u>	<u>6,808,389</u>
少數股東權益		25,826	11,044
權益總值		<u>9,105,041</u>	<u>6,819,43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8,156	43,129
長期銀行借貸		3,812,000	2,713,500
應付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投財務」) 長期貸款		395,562	393,110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19,437	19,9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07	—
		<u>4,396,062</u>	<u>3,169,7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40,244	286,644
應付建築成本		422,613	165,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4,520	267,4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8,889	91,6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79	—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996,000	400,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428,000	487,500
應付中電投財務短期借貸		140,000	—
應付稅項		25,399	20,451
		<u>3,628,944</u>	<u>1,719,398</u>
負債總值		<u>8,025,006</u>	<u>4,889,11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7,130,047</u>	<u>11,708,54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09,989)</u>	<u>1,765,6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501,103</u>	<u>9,989,151</u>

1 呈報基準

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重估金額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增減（如有）則按公平值在損益賬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人員亦須於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下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估計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 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809,989,000元，惟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仍屬恰當。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	<u>5,202,934</u>	<u>4,361,718</u>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生產的所有電力將售予該等電網公司。電費與有關電網公司協定，惟須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7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71,000,000元）置存於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14,196	14,531
租金收入	4,549	3,92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56,469</u>	<u>57,550</u>
	<u>75,214</u>	<u>76,002</u>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4,898	3,951
撥回應收山西省電力公司款項撥備	982	30,000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816	6,011
撥回過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79,674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u>—</u>	<u>28,397</u>
	<u>87,370</u>	<u>68,359</u>

5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86	193
核數師酬金	5,248	4,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206	320,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28	2,872
有關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租金的經營租金	24,609	18,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18,14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4,908	315,112
撇減開業前開支	24,064	10,191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96,263	121,16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46,779	8,46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5,280	2,40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關聯公司長期貸款	20,525	3,088
	<u>268,847</u>	<u>135,125</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支出	(180,085)	(57,642)
	<u>88,762</u>	<u>77,483</u>
匯兌虧損淨額	44,727	40,422
	<u>133,489</u>	<u>117,905</u>

過往年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的匯兌虧損已重新分類為財務費用，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資本化的金額指為獲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貸的借貸成本。上述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5.7% (二零零五年：5.3%) 計息。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33%的法定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94,965	81,546
遞延稅項	9,513	902
	<u>104,478</u>	<u>82,44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人民幣17,43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2,556,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均享有15%的特別所得稅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自二零零五年起計兩年內毋須繳付所得稅，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止三年則可按7.5%的所得稅率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

8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02,76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61,904,000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80,106,214股(二零零五年：3,135,000,000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80,106,214股(二零零五年：3,135,000,000股)，加上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62,838股(二零零五年：518,646股)計算。

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79元)	<u>288,408</u>	<u>247,66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為人民幣247,665,000元，即每股人民幣0.079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等於港幣0.0807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88,408,000元(等於港幣290,932,000元)。本賬目並無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10 收購聯營公司預付款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的協議，本公司被授予認購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最多25%股權的認購權(「認購權」)。認購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之三年內行使。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的特別股東會議決議，本公司已被批准行使認購權，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665,000,000元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中電投集團全額支付總代價。因此，本公司於年末時以收購聯營公司預付款記賬。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初，在本公司能對上海電力有重要性影響後，把上海電力作為聯營公司記賬。

11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力公司賬款 (附註(a))	424,796	556,741
應收票據 (附註(b))	436,008	247,038
	<u>860,804</u>	<u>803,779</u>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向省級電力公司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408,635	537,297
4至6個月	16,161	19,444
	<u>424,796</u>	<u>556,741</u>

(b) 應收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二零零五年：90至180日)內到期。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228,266	260,774
7至12個月	1,703	1,430
超過1年	10,275	24,440
	<u>240,244</u>	<u>286,644</u>

概覽

本公司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旗艦公司。本公司是目前中國五家全國性發電集團中唯一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上市的公司。本集團的業務是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三家運營電廠，即：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電廠」）、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姚孟電廠」）及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頭一廠」），亦擁有一家聯營電廠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常熟電廠」）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電公司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的股權，本公司在上述火力發電廠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約為5,348兆瓦；本公司亦擁有三座興建中的火力發電廠，即：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二廠」）、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黃岡大別山電廠」），總裝機容量為3,60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的權益裝機容量為3,516兆瓦。此外，本公司受托管理六間電廠。本集團的電廠所生產的電力主要提供予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和華北電網。

二零零六年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零六年度，中國經濟實現了「十一五」規劃的良好開局，宏觀調控成效顯著，改革開放繼續深化，產業結構調整出現了很多積極變化，支撐條件改善，為經濟社會發展注入新的活力，能源、交通等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繼續得到加強，煤電油運緊張狀況明顯緩解，節能降耗和污染減排工作力度加大，環境保護和生態建設積極推進。國民經濟呈現速度較快、效益較好、物價較低、運行較穩、實惠較多、後勁較足的良好態勢。二零零六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突破人民幣20萬億元，比上年增長約10.7%，國內經濟的平穩較快發展帶動全國電力工業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二零零六年，全國用電量達到約2,824,800吉瓦時，同比增長約14.0%。全國發電量達到約2,834,400吉瓦時，同比增長約13.5%。其中，火電發電量2,357,300吉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約83.17%，同比增長約15.3%。本集團所屬電廠主要供應的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和華北電網，售電量同比分別增長約15.21%、15.23%和14.12%。

中國國民經濟的平穩較快發展和電力需求的大幅增長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營造了有利的市場環境。同時，隨著大批電源項目的相繼建成投產，電力供求形勢進一步緩和，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較二零零五年大幅回落；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

達到622,000兆瓦，同比增長約20.3%，累計平均利用小時數為約5,221小時，同比降低約203小時；此外，煤價高位運行，燃料的供應給本集團生產經營帶來較大的壓力。

資產收購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完成對上海電力25%股權的收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390,876,250股股份，成為上海電力的第二大股東。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收購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4.26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665,132,825元，該購入股份的代價及收購協議的其它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海電力作為上海最大的供電商，並在過去數年將業務擴展至華東地區。該次收購可以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未來權益容量和經營業績，使本集團進入上海這一新的電力市場。

在建電廠項目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新電廠建設工作進展順利，工程施工所需資金全部按工程進度及時到位，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員努力克服部分設備交貨延遲等不利因素，扎扎實實地開展基建工程和設備安裝等現場施工工作，確保在建電廠按計劃穩步推進。

- 新電廠施工進度

平圩二廠：目前各項工作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投產。

姚孟二廠：目前各項工作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投產。

黃岡大別山電廠：目前各項工作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投產。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積極爭取國家關於新建項目進口設備減免關稅、增值稅和國產設備退還增值稅的優惠政策落實，並取得重大突破。

電價上調

二零零六年，國家決定上調上網電價，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執行。在這一次的電價調整之中，本集團獲得了合理的提價幅度，本集團所屬的平圩電廠、姚孟電廠、神頭一廠及常熟電廠含增值稅電價分別提高約2.51%、6.94%、15.08%、8.15%。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認真工作，細緻佈置，精心測算，多方協調，確保電價調整政策的貫徹落實，使售電收入大幅增加。

電力生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運行機組容量為5,348兆瓦。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發電量約為24,065,245兆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上升約19.47%；售電量約為22,262,463兆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上升約19.04%。

本集團發電量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 所屬電廠所在地區電力需求持續上升；
-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收購了神頭一廠，其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發電量構成本集團發電量增加的重要因素；
- 增強電量營銷意識，認真開展電力市場分析，充分利用競爭優勢，優化電量結構，提高設備利用小時；及
- 提高安全生產、非停管理和電煤供應的精細化水平，非計劃停機次數大幅減少，實現機組長周期運行。

本集團所屬電廠運行資料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主要發電廠運行狀況如下：

平圩電廠

平圩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7,896,080兆瓦時和7,543,730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420	6,701
總發電量(兆瓦時)	7,896,080	8,241,79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543,730	7,885,870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29	332

姚孟電廠

姚孟電廠裝機容量1,21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7,704,272兆瓦時和7,081,335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姚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10	1,21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367	6,354
總發電量(兆瓦時)	7,704,272	7,688,883
淨發電量(兆瓦時)	7,081,335	7,043,766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40	343

神頭一廠

神頭一廠裝機容量1,20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8,464,893兆瓦時和7,637,398兆瓦時。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神頭一廠的業績已被合併到本集團的業績內。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神頭一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裝機容量(兆瓦)	1,200	1,20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7,054	3,511
總發電量(兆瓦時)	8,464,893	4,213,11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637,398	3,771,359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76	377

常熟電廠

常熟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6,565,590兆瓦時和6,226,880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常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5,338	6,660
總發電量(兆瓦時)	6,565,590	7,514,5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6,226,880	7,132,140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41	343

經營業績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02,934,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4,361,718,000元增加約19.3%。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其上半年營業額約人民幣609,326,000元；平均上網電價得到合理上調，增加營業額約人民幣253,087,000元；不同電價水平的電量結構調整，減少營業額約人民幣21,197,000元。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5,214,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76,002,000元減少約1.0%。其中，委托管理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35,000元；所屬電廠租賃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28,000元；資金結餘降低，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81,000元。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075,001,000元，約佔經營成本總額的69.2%，燃料成本比上年的人民幣2,652,216,000元增加約15.9%。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上半年燃料成本約人民幣387,642,000元；扣除神頭一廠上半年的因素，平均煤價上升，增加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73,469,000元；本集團加強生產運行管理、供電煤耗下降等因素減少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8,326,000元。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38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

折舊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376,206,000元，比上年的約人民幣320,488,000元增加約17.4%。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上半年折舊約人民幣48,136,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增加折舊約人民幣7,582,000元。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54,908,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315,112,000元增加約12.6%。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上半年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9,522,000元；員工人數減少使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401,000元；提取獎勵和福利基金亦增加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0,675,000元。

維修及保養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支出約為人民幣265,868,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84,436,000元增加約44.2%。其中，收購神頭一廠，資產規模擴大，增加上半年維修及保養支出約人民幣52,455,000元；存量機組安排的維修、保養項目增多及價格上升等因素，增加維修及保養支出約人民幣28,977,000元。

消耗品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消耗品約為人民幣67,863,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63,357,000元增加約7.1%。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其上半年消耗品約人民幣16,091,000元；所屬電廠加強消耗品管理，降低材料損耗，減少消耗品約人民幣11,585,000元。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87,370,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68,35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011,000元，增幅約27.8%。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加，計入損益部份增加其他收益約人民幣79,674,000元；遞延收入攤銷增加約人民幣947,000元；本年減少撥回應收賬款撥備金等因素減少約人民幣61,610,000元。

其他經營成本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388,083,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231,38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6,695,000元，增幅約67.7%。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上半年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45,548,000元；排污費、水費標準提高，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25,080,000元；興建中的電廠項目建設進程加快，費用支出增加，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13,873,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部分，增加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18,143,000元；其他費用上升使其他經營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4,051,000元。

經營利潤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837,589,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739,082,000元增加約13.3%。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33,489,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17,905,000元增加約13.2%。由於收購神頭一廠，其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504,000元；其餘單位的經營性借款減少，節約財務費用支出約人民幣2,225,000元；滙兌損失增加約人民幣4,305,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二零零六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02,053,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22,480,000元降低了約16.7%。聯營公司常熟電廠受其所在地江蘇省新增發電機組裝機容量大幅增加、存量機組利用小時下降和下半年煤炭供應緊張的影響，其上網電量、營業收入下降，而燃料成本上升，導致稅後利潤下降。

稅項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104,478,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82,448,000元，增加約26.7%。稅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屬子公司除稅前利潤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所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702,767,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661,904,000元增加約6.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7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71,000,000元）置存於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使用。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46,928,000元；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貸款、增發股份、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等，分別約為人民幣3,669,500,000元、人民幣1,757,389,000元、人民幣1,367,538,000元和人民幣75,962,000元。

配股募集資本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以配售價每股港幣3.70元出售本公司470,00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根據該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港幣3.70元向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47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由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04,000,000元。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99%及經認購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04%。

債務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務詳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1,330,000	389,500
其他短期借款	98,000	98,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短期貸款	140,000	—
長期銀行借款的1年內到期部分	996,000	400,000
長期銀行借款1-2年到期部分	651,000	951,000
長期銀行借款3-5年到期部分	93,000	464,000
長期銀行借款5年期以上部分	3,068,000	1,298,5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	395,562	393,110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19,437	19,979
	<u>6,790,999</u>	<u>4,014,089</u>

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本集團目前的貸款利率介乎3.6%至6.2%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分別約為74.80%及58.96%。

為興建各建設中的電廠，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數家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取得合共約為人民幣11,400,000,000元貸款融資。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已投入運營機組的技術改造、在建電廠的工程建設以及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

技術改造

為了節能降耗，提高設備的安全可靠水平和環保及經濟性能，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對已投入運行的發電機組有計劃、合理地進行了技術改造。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完成技術改造投入資金約為人民幣342,200,000元。

在建電廠項目

平圩二廠：二零零六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1,643,370,000元。

姚孟二廠：二零零六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1,474,797,000元。

黃岡大別山電廠：二零零六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1,171,202,000元。

資產收購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支付收購資金為人民幣1,665,132,825元。

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已用作建設中電廠的資本投資、資產收購和一般營運支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已全部使用完畢。

下表載述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的用途詳情：

	人民幣千元
一般營運支出	49,695
資產收購(上海電力)	558,372
建設中電廠	758,895
	<hr/>
合共	1,366,962
	<hr/> <hr/>

風險管理

受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和電力市場供求、能源、原材料供應等方面的變化和匯率、利率等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存在一定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匯率、利率風險，但我們積極尋求管理方法，以管理此等風險，努力將匯率、利率、與電價等波動對盈利和權益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基於風險預控式的管理理念，實施全面風險管理，並設立了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把風險管理列入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同時，本集團不斷健全內控機制，規範工作流程，定期開展風險評估活動，利用風險評估的成果，採用量化和定性相結合的方法，制定風險應對措施，落實責任，及時反饋，實現業務的閉環管理，提高制度執行力，推動工作程序的規範開展，力爭將公司的各種風險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和內地的業務均得到大力發展，本集團的收入以人民幣為主，其中部分須兌換成外幣向本集團的股東派付股息或作日常營運支出，因而境內、境外外幣交易量和外幣存量均較大。因此，我們須承擔若干程度的外匯波動風險，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貶值或增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於換算或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後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抵押其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27,000,000元，作為這間附屬公司獲授約人民幣49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共僱用7,64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職務和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釐定董事與僱員的酬金，並實行薪酬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

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向投入商業運營的所有發電廠僱員提供與之工作相適應的薪酬與福利待遇。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建立了強積金計劃並依法提供定額供款。

本集團對高管人員與核心僱員建立了股份認購權計劃，以激勵與吸引優秀僱員。

本集團積極構建學習型企業組織，根據僱員自身特點和崗位職責要求，持續為僱員提供專業技術、營銷、管理等方面的培訓，以滿足公司不斷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

二零零七年工作展望

根據預測，二零零七年中國經濟將繼續穩步增長，預計二零零七年全社會用電量將繼續快速增長，電力需求的高速增長將為本集團爭取更高電量帶來機遇。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購入上海電力25%股權，為本集團進一步開拓華東電力市場的業務建立了新的平台，拓寬了本集團的盈利空間，增強了本集團抵禦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新電廠建設，保證項目的建設質量和工期，控制工程造價，確保平圩二廠的兩台高參數、大容量、低能耗機組投入商業運行，力爭實現電力生產和收入水平的進一步增長。

二零零七年繼續執行二零零六年國家發改委再次上調的上網電價，將使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燃料成本得到合理補償。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電力市場的變革，做好未來區域電力市場競價的準備。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業務拓展，尋找合適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環保及社會公益，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展示公司良好形象。

本集團將積極培育「靜水深流」的企業文化，努力構建和諧企業。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工作重點是：

- 1、完善科學、有效的戰略管理機制，強化戰略的執行及全面實施，加快資產併購與新建電廠的建設進程，實現公司持續、健康、快速發展。
- 2、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提升設備健康運行水平，力爭多發電量。
- 3、改革燃料管理流程，加強燃料採購管理，確保燃料穩定供應。
- 4、深入開展「精細化管理年」活動，加強存量資產的經營管理，提高運營效益和獲利能力，提升公司價值。
- 5、繼續堅持以人為本，強化員工培訓和績效考核，打造卓越團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並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賬目稿本的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進行的股份配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於年內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了偏離守則條文A.4.1外，見以下解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均需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不需輪流退任，而其他董事均需於二零零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每次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本公司會確保所有董事(兼任首席執行官的董事除外)必須至少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重新選舉，以完全遵從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對本公司的營運是不可缺少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首席執行官不需輪流退任，反映此職位的重要性，以確保對本公司的營運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